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5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國瑞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,1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